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文件

沪证监许可〔2015〕137号

---

## 关于核准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

通惠期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书》（通惠期货请字〔2015〕26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、《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7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，经营范围变更为：商品期货经纪、金融期货经纪、资产管理、期货投资咨询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于取得变更后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准予变更登记文件和本批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领《经

营期货业务许可证》。你公司应当自换领《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准予变更登记文件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、《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报我局备案。

三、你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当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2015年12月17日



---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、上海期货交易所、  
郑州商品交易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、中国金融期货  
交易所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  
期货业协会、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、上海市工商  
行政管理局。

---

上海证监局

2015年12月22日印发